

上海外国语大学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简明手册



二〇一三年九月

前 言

为加强研究生教育与学位管理工作，保证培养质量，我部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编印本《简明手册》。

《手册》主要编入我校制定的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各项条例和规定，涉及到研究生招生、学籍管理、研究生培养、学位授予、就业指导、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的内容。希望同学们经常阅读，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条例和规定的最新修订情况，请同学们关注研究生部网站，依新修订内容执行。

研究生部
2013年9月

目 录

研究生新生入学复查考核实施细则	1
研究生思想政治道德素质的基本要求	4
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	7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	18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	28
博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	35
研究生教学课程管理规定	47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暂行办法	61
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办法	64
研究生培养专项基金	67
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统一要求	70
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	74
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暂行办法	81
研究生课堂考勤制度实施细则	82
研究生违纪处分暂行条例	86
研究生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	95
年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表彰细则	97
上海市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实施办法	100
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	103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医疗保障管理规定	107
研究生会章程	113

研究生新生入校复查考核实施细则

为了使研究生新生入校复查考核工作顺利进行，保证新生质量，提高我校研究生的整体素质，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我校研究生新生入校复查考核期为三个月，复查考核期从报到之日算起。

一、复查考核合格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抵制“法轮功”等邪教、迷信活动。

（二）品德纪律上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义务，弘扬社会公共道德和良好的家庭伦理道德。尊重师长，关心同学，热心参加集体活动。

（三）学习刻苦用功，积极参与学术科研活动，充分展现研究生应有的业务素质，能较好地完成导师和学科点布置的学习与科研任务。

（四）身心健康，入学体检合格，充分体现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能协调好各种人际关系。

（五）能按照研究生招生录取的要求提供完备的个人档案材料。

二、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复查考核为不合格

（一）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改革开放等言论和行为;有其他造成不良影响的错误言论和行为。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参加邪教、迷信及其他非法组织，扰乱学校和社会秩序，影响和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三）偷窃、破坏国家、集体或他人财产，在人际交往中有欺诈行为。

（四）调戏侮辱女性及其他品质恶劣、道德败坏的行为。

（五）违章使用电器或明火，引起火警、火灾。

（六）观看（收听）、传播淫秽、迷信、邪教等书籍、报刊及音像制品。

（七）组织或参与赌博、非法传销、宗教活动、打架斗殴、酗酒等活动。

（八）三个月内旷课累计达 6 学时（含由学管办负责的研究生大会及集体学习）复查考核为不合格，不合格者取消第一学年评奖评优资格。学籍办于考察期即将期满时公布旷课名单。

（九）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能力低，不能完成导师和学科点布置的学习与科研任务，不具备研究生应有的业务素质。

（十）考试作弊，替他人或由他人代考，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剽窃内容占文章总内容 30%及以上）。

（十一）体检不合格，心理障碍较明显，不能处理

好人际关系，社会适应能力较差。

（十二）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理。

（十三）有其他造成不良影响的错误言论和行为。

（十四）档案有不实或其他不符合招生录取要求的情形，且不能及时提供正当合理依据。

三、考核实施办法

（一）新生考核期满时，个人按照要求如实填写考核表，逐级报批。

（二）考核工作分工：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考核由研究生部学管办负责；学籍纪律考核由研究生部学籍办负责；学习科研考核由导师和学科点及研究生部培养办负责；身体心理素质考核由有关医院、校保健科和研究生部共同负责；档案完备情况由研究生部招生办及档案室负责。

（三）复查考核合格者在三个月期满时公布。

（四）复查考核不合格者由有关负责办公室或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经研究生部党政联席会讨论后，报请学校领导审批，延长其复查考核期，或取消入学资格。

四、本细则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五、学校授权研究生部对本细则进行解释。

研究生思想政治道德素质的基本要求

一、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坚持正确的奋斗方向

努力学习、宣传、实践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自觉践行科学发展观，坚决反对、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腐朽思想的影响。关心时事，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使自己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加强组织纪律，确保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

（一）不参加任何未经批准的团体和组织，不传播与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相违背的言论，不搞无政府主义，不参加有损国家尊严和荣誉、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努力维护国家的安定和校园的稳定。

（二）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外地同学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外住宿。任何同学离开学校都必须到学籍管理办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开学校（含离开上海），按每天旷课8学时计算，情节严重者，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不得无故缺课，未经批准而不参加规定的集体活动（含政治学习），每次按旷课2学时计算。每学期各类旷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按相关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罚。进入论文撰写阶段的二年级同学也要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并且与导师和学科点保持密切联系。

三、重视党组织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党员模范作用

（一）以班级为单位成立党支部，支部委员（含书记）由研究生党员担任。党支部要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教育和带动党员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各位党员同学要从思想和言行上自觉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学习、科研、工作、生活、实践等方面做出表率。

（三）加强对研究生中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积极慎重地做好新党员的发展工作。入党积极分子个人要主动向党组织靠拢，严格要求自己，争取早日入党。

四、追求高尚情操，培养良好素质

（一）诚信正派，品格高尚。不浮躁，不急功近利，不弄虚作假。勤奋学习，诚信做人，踏实做事。

（二）团结友爱，相互关心，尊敬师长，服从组织领导。能换位思考，多替他人着想，大问题讲原则，小问题讲风格，提高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的能力，努力使研究生集体更加温暖。

（三）讲究卫生，重视学习、生活环境的质量。积极配合校宿舍管理部门、保卫部门和研究生会定期进行卫生、安全 and 环境质量的检查评比。严禁在公共场合喧哗，以免影响他人正常的学习和休息。不得在宿舍内吸烟、酗酒，不得使用禁用电器，不得随便留宿他人。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

（四）增强集体意识，维护集体荣誉。积极支持、参加集体组织的各种活动。对好人好事要大力宣传，向其学习；对不良现象要及时批评指正，以自己的实际行

动维护集体的荣誉。

（五）提倡健康的娱乐和交往，反对消极和错误的倾向。严禁传播、观看（收听）不健康、反动的书籍、报刊和音像制品，杜绝庸俗的玩笑。男女交往大方得体，正确处理婚恋问题，严禁非婚性行为。

（六）注意自我协调，培养健康的心理。学习了解心理健康的内容和标准，制定合适的奋斗目标，科学规划人生。当自己在事业、学习、身体以及生活等方面不尽人意时，要敢于面对、善于处理、积极求助，使自己的身心更加健康，人格更加健全。

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21号令），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管理。其他类别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理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备健康的体魄。

第四条 在执行本细则的过程中，要坚持行政管理与思想教育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的原则，调动研究生自我管理的积极性。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研究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凭本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向研究生部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则移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七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出现入学前已怀孕或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怀孕者，凭医院证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其他极特殊情况，需本人申请（附相关证明），由学校决定是否同意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后，定向、委培生退回原所在单位处理；非定向委培生退回该生家

庭户籍所在地处理。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确认学籍。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及时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十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学制一般为三年，专业学位硕士生学制可根据培养要求由学科点自行制订，原则上控制在两至三年内。博士生学制为三年。

第十一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得延长。如有特殊原因未能完成学习任务，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学院（系、所、部）分管领导认可，研究生部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具体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延长期一般为半年，原则上最多不能超过一年（含休学），到期仍不能达到毕业要求的，应以结业或肄业等形式终止学籍。延长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十二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和论文工作，达到申请学位要求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学院（系、所、部）分管领导认可，研究生部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可以申请提前半年或一年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并按规定程序

提前毕业和申请学位。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包括考试和考查），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四条 考核成绩记分办法：评定研究生考核成绩时，一般采用百分制。课程考核成绩以课程结束考试成绩为主，必要时可参考平时的学习成绩。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位课程必须进行考核，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和培养方案要求自行决定考核方式。

第十六条 考核成绩须及格以上方可取得学分。课程学习阶段缺课累计超过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门课程考试，必须重修该门课程。入学前已参加过本校有关研究生课程的学习，并通过考试且成绩不低于 75 分者，该门课程成绩可以予以承认，有效期两年；不满 75 分的课程成绩将不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研究生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考，必须事先请假，经学院（系、所、部）及研究生部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与正常考试同样对待。无故缺考者，按旷考处理，缺考课程无成绩并给予批评教育，一般按零分登记成绩。如本人检查深刻，经学院（系、所、部）、研究生部批准，可补考一次，补考只记及格或不及格。

第十八条 硕士及博士研究生如有一门课程成绩不及格，可补考一次。补考试题与正式考题难易一致，补考成绩只记及格或不及格。如有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不得补考及进行论文答辩，不予毕业。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的试题、试卷、口试记录等均由研究生部保存，至少在研究生毕业两年后，方可销毁。《研究生成绩登记表》一式二份，学院（系、所、部）一份，研究生部一份。相应的成绩导入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

第五章 纪律与考勤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要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本校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缺席者，按旷课处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规定的课程，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严格遵守考核纪律。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专门技术训练，遵守论文答辩和实践考核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和个人联系出国（境）留学、探亲、旅游或实习等按《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请病假，应凭本校保健科证明，外出期间请病假凭医院证明。研究生确有急事处理，需要请事假，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研究生部批准。请假期满应及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二十六条 一学期内病、事假累计超过6周的，作休学一学期处理，且不得参加该学期课程的考试（或考查）。

第二十七条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离校或不参加活动者，请假期满不返校者，一律作旷课处理，旷课一天，按8学时计算。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如因所学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的，须经所在学院（系、所、部）提出申请，研究生部审核，报校长批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学，确因某种特殊原因，本校无法继续培养的，可转至有相应学位授予权的、专业对口的培养单位。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本校与转入培养单位协商后，报有关领导部门

批准。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
-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研究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等）原则上为学制规定的年限基础上延期一年。

第三十三条 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累计次数不超过二次。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因病、因生育不能坚持学习，经医院证明，应予休学。预产期（生产期）在学习阶段

者，该学期必须休学。办理休学，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系、所、部）同意，研究生部批准。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离开本校，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其往返路费自理。享受公费医疗的研究生，在休学期间的医疗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研究生的生育费用由本人自理。

第三十六条 因病休学期满的研究生，持医院所开的业已恢复健康的证明，经我校保健科复查合格，确认其能坚持正常学习的，方可复学。

第三十七条 凡不属于生病、生育情况，但确因各种变故而无法在校学习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系、所、部）同意，研究生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可以保留学籍至多一年。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他相应处理。

第八章 退学

第四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退学：

- (一) 硕士生和博士生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 (二) 培养单位经过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或在撰写学位论文过程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者；
- (三) 在本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 (四)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 (五) 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 (一) 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注册手续者；
- (二)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未按时申请复学、或复学申请批准后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 (三) 因病休学期满后，体检复查仍不合格者；
- (四)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两周以上者。

第四十二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研究生部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上海市教委备案。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暂行条例》第三十七条处理。

第四十三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在一周之内办妥离校手续。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退学后的其他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 (一) 入学前为定向、委培生的，档案、户口退回

原单位；

（二）入学前为应届或历届毕业生且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我校报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在一年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体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申请学位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授予相关要求审议通过，授予相应的学位，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表现良好，但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应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硕士生在一 年内修改论文且重新答辩通过者、博士生在两年内修改论文且重新答辩通过者，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同时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上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七条 对于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作肄业处理，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四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注册，并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一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等均属学校学历证书。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学校档案室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

第五十二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定向、委培合同或协议书另有规定的条款外，均按本细则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 2005 年 9 月颁布的《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学校授权研究生部对本细则进行解释。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国家和上海市关于研究生学位与培养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如下规定：

一、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培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基本要求是：

（一）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学习和践行科学发展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品质和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献身的精神，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刻苦钻研，勤奋学习，掌握本学科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比较熟练地掌握一种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该语种的外文资料，并能运用该语种写作论文摘要。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原则上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得延长。

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学院（系、所、部）分管领导认可，研究生部审核，具体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延长期一般为半年，原则上最多不能超过一年（含休学）。

学习成绩优秀，并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一定数量学术论文的硕士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其他必修环节和论文撰写工作，达到申请学位要求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学院（系、所、部）分管领导认可，研究生部审核，可以申请提前半年或一年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并按规定程序提前毕业和申请学位。

三、学位与学分要求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 33 学分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学位要求者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各类课程基本修读要求如下：

学位公共课程 7 学分，其中政治课 3 学分，外国语 4 学分；学位基础课程 4 学分；学位专业课程 10 学分；专业方向课程 8 学分；公共选修课程 2 学分；其他必修环节 2 学分。其中港澳台研究生政治课、外国留学生研究生政治课和外国语修读要求详见《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教学课程管理规定》。

四、学科专业与研究方向

硕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设置原则上应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

学科目录（2011 年）》为依据，其专业属于二级学科，研究方向属于三级学科；一级学科下不设二级学科的，专业设置对应于一级学科。

（一）研究方向的设置和调整，要注意突出重点，加强论证。在突出本学科已有特色和优势的同时，应密切关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并力求体现前瞻性、先进性和前沿性。要努力把握本学科发展的主流和趋势，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使本学科研究生的培养能够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对同一专业内所设置的研究方向数量不宜过多，力求相对稳定。

（二）对同一专业内所设置的研究方向，应在总体上对本二级学科的主要研究领域，有一定范围的覆盖面，既不宜过窄，又要避免重复。研究方向的设置和调整应力求相对稳定，还应根据新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已经有所扩大的学科范围，注意新研究方向的开拓。鼓励设置一些跨学科的研究方向，以促进学科专业间的合作、交叉与渗透，特别是促进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的建立与发展。所设的每个研究方向均应有较强的师资配备，并有丰富的研究成果。

五、培养方式与考核方法

学院（系、所、部）应重视和加强对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工作，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导师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原则，既要充分发挥导师的指导作用，又要重视发挥整个学科的集体指导作用，与

硕士研究生共同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硕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应充分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要鼓励和发挥硕士研究生本人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着重培养研究生的独立科研能力。培养计划要对该硕士研究生的科学研究方向、课程学习要求及考试方式、实践和参加学术活动环节等做出比较具体的规定或说明。

硕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采取系统的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讲授与讨论、课内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同时，要严格进行考核，建立必要的筛选制度，确保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三个月内（最迟在第一学期末），在导师和导师指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硕士研究生的个人特点，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系、所、部）领导审核通过后实施。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科研工作、中期考核、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以及其他必修环节等项目的要求和进度做出具体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

硕士研究生第一至三学期原则上以课程学习为主，按规定修满 33 学分的课程。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应该是导师指导下的研究性学习，是服务于培养研究能力的学习，采取系统的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讲授与讨论、课内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等多种方式进行。每门课程

的任课教师应提供课程教学大纲、必读书目和参考书目，引导学生广泛阅读参考资料、撰写读书报告或小论文。同时，要严格进行考核，每门课程考核方式为考试或学期末撰写课程论文，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

硕士研究生最迟须在第四学期末之前，参加各学院（系、所、部）组织的中期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完成学业。

六、课程学习基本要求

课程学习是硕士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门知识的主要环节。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所有课程学习和考核一般应在入学后一年半内结束。以同等学力入学或跨学科报考录取的硕士研究生需补修与本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课程，且成绩合格，补修课程不计入要求的总学分中。

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专业方向课、公共选修课。其中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为学位课，专业方向课、公共选修课和其他必修环节为非学位课。

学位公共课是指根据教育部要求全校所有专业硕士研究生都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政治课为 54 学时，计 3 学分；外国语课程为 72 学时，计 4 学分。

学位基础课是指该学科门类中一级学科内各个专业硕士研究生都要修读的课程，应体现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在基础理论方面应具备的宽度和水准。学位基础课在一级学科的范围安排，学位基础课每门设置 36 学时，计

2 学分，均需进行考核，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学习 2 门学位基础课。

学位专业课是指该专业硕士研究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应体现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在专业知识方面应具备的宽度和水准。学位专业课原则上按二级学科开设，每门设置 36 学时，计 2 学分，均需进行考核，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应至少学习 5 门学位专业课。

专业方向课是指该专业硕士研究生根据研究方向不同而选修的专业课程。专业方向课是必修课程核心基础的延伸，为了拓宽研究生的知识面，适应学科发展的需要，加深各研究方向必要的知识，应开设一些反映学科前沿和有利于扩大研究生知识面的课程。专业方向课每门设置 36 学时，计 2 学分，均需进行考核，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应至少学习 4 门专业方向课。

公共选修课是指可供所有专业硕士研究生选修的公共课程，特别是跨一级学科或跨专业的课程。公共选修课每门设置 36 学时，计 2 学分，均需进行考核，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修读 1 门公共选修课。

其他必修环节计 2 学分，需进行考核。

七、其他必修环节要求和科研能力培养

其他必修环节是为了拓宽硕士研究生的视野而设定，旨在促进硕士研究生主动关心、了解本学科的前沿进展。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注重其他必修环节的参与和科研能力的培养，积极参加实践活动（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和学术活动（作学术报告、参加

学术报告会、前沿讲座，以及研究生学术论坛、暑期学校等各种形式的专题学习研讨)，并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参与有关课题的研究。

为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各学科在培养方案中应明确本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须具备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的基本要求，对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其他必修环节中应参加的实践内容（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和学术活动（作学术报告、参加学术报告会、前沿讲座，以及研究生学术论坛、暑期学校等各种专题研讨）、应取得的研究成果以及检验科研成果的标志（如获得的科研成果奖励、发表的学术论文数及其所刊登的期刊范围）和国际学术交流等做出明确规定。

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学位论文撰写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

学位论文具有系统性和完整性。论文内容体现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硕士学位论文在导师及导师小组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设计和完成，论文写作时间不少于一年。

各学科应结合本学科特点，根据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要求，在培养方案中对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基本要求、开题报告和开题答辩方式做出具体规定，对本学科

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基本标准（如优、良、合格等的内涵和评价标准）做出明确说明，并对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提出具体要求。

研究生在撰写学位论文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确定研究课题，了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主攻方向并确定学位论文研究题目。论文选题要注意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立足学科前沿，选择对学科发展、社会发展、经济发展、文化发展有一定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课题，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作论文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须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参加的论证会上就课题的研究范围、意义和价值、拟解决的问题、研究方案和研究进度等做出说明，并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认可后才能进行课题研究，并在学院（系、所、部）备案。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开题答辩最迟须在第四学期末完成。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导师、学科点、学院（系、所、部）要加强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论文初稿检查、论文盲审、论文答辩等关键环节的指导和管理，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学位论文完成后，由学科点和学院（系、所、部）组织对硕士研究生进行论文答辩。

九、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一）论文答辩

1. 申请 5 月答辩者，须在上一年度 12 月中旬之前

完成学位论文初稿；申请 12 月答辩者，须在本年度 6 月中旬之前完成学位论文初稿。

2. 所有研究生在论文答辩之前，必须根据上海市和学校的要求，参加并通过学位论文的各级盲审。

3. 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6 月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在本年度 5 月完成答辩，3 月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在上一年度 12 月完成答辩。

4.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学位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学位申请无效。

5. 准备提前或推迟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必须在通过中期考核后、学位论文初稿检查前向研究生部学位办提出申请，申请只能提交一次。

6. 申请提前答辩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在学校组织盲审之前在申请学位的专业领域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刊、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CSSCI 来源集刊〈以南大 CSSCI 中心公布的为准〉、SSCI、A&HCI、EI）上独立发表至少一篇和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文章。

7. 研究生通过论文答辩后，必须按时向校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的书面版和电子版，具体要求参见当年学位办通知。学位论文题目一律使用中文填写。学术为社会公器，学位论文更要遵循学术规范并接受社会监督，因此作者本人必须在论文书面版扉页上的“论文独创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上签字。

8. 其他未尽事宜届时参见研究生部具体通知。

（二）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 12 月和 5 月分别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各学科点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履行审查的权利和义务，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答辩情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进行表决。通过表决的学位申请人，将获得相应的学位。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国家和上海市关于研究生学位与培养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如下规定：

一、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培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基本要求是：

（一）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学习和践行科学发展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使用该语种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学习年限及培养方式

（一）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两至三年，

原则上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得延长。

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学院（系、所、部）分管领导认可，研究生部审核，具体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延长期一般为半年，原则上最多不能超过一年（含休学）。

学习成绩优秀的硕士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其他必修环节和论文撰写工作，达到申请学位要求，且实际完成的修业年限不少于二年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学院（系、所、部）分管领导认可，研究生部审核，可以申请提前半年或一年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并按规定程序提前毕业和申请学位。

（二）采用全日制研究生管理模式，实行集中在校学习方式。

（三）实行双导师制。双导师制是指一名校内学术导师，一名校外社会实践部门的导师，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主要负责研究生的业务指导和思想政治教育，校外导师应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四）所有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授权点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学科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可以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制订，对于具有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的学科原则上应

按一级学科制订培养方案。

（五）培养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培养目标、学时学分、课程设置、中期考核、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等。培养方案应由专业学位授权点制订并报学科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学科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部审核、备案后实施。

（六）培养方案的制订应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培养模式、质量标准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学术型研究生有所不同，应突出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社会实践能力、应用能力、适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三、课程设置及实践要求

（一）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体系由各专业学位授权点根据教育部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等自行设置。各专业学位授权点应在培养方案中对各门课程规定相应的学分，培养方案的课程总学分不得低于 31 学分。各专业学位授权点可在此基础上确定不低于基本标准的学分要求。每位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二）根据行业、职业领域对专业学位人才知识与能力结构的要求，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

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应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三）专业实践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硕士学位者，其在学期间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年。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校和各专业学位授权点要提供和保障开展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可与政府、企业、事业或实体等单位合作，开设提高学生实践工作能力的课程，还可开设与职业资格认证相关的课程。

四、中期考核

（一）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也是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课程学习完成情况审核，实践环节进入情况审核，论文发表及获奖情况审核，学位论文开题答辩情况，研究生个人总结和导师评价等。

（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中期考核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学习态度端正；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并成绩合格；完成的课程总学分应该达到或超过学校的最低培养要求；已进入实践环节，学位论文进展顺利。

（三）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完成，硕士生中期考核的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如结果为“不通过”，须给出原因和改正措施，相关院系负责跟踪检查其改正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由学科点提议，个人申请进行第二次考核。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学位论文撰写是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

学位论文具有系统性和完整性。论文内容体现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硕士学位论文在导师及导师小组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写作时间不少于一年。

各专业学位点应结合本专业特点，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在培养方案中对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基本要求、开题报告和开题答辩方式做出具体规定，对本学科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基本标准（如优、良、合格等的内涵和评价标准）做出明确说明，并对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提出具体要求。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各专业学位点可参照国家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和上海市各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并结合专业实际情况，进一步制订实施细则。

研究生在撰写学位论文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确定研究课题，了解本课题

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自己的主攻方向和学位论文题目。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形式。研究生应按有关要求做好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须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参加的论证会上就课题的研究范围、意义和价值、拟解决的问题、研究方案和研究进度等做出说明，并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认可后才能进行课题研究，并在学院（系、所、部）备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开题答辩最迟须在第三学期末完成。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导师、专业点、学院（系、所、部）要加强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论文初稿检查、论文盲审、论文答辩等关键环节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学位论文完成后，由专业点和学院（系、所、部）组织论文答辩。

六、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一）论文答辩

1. 申请 5 月答辩者，须在上一年度 12 月中旬之前完成学位论文初稿；申请 12 月答辩者，须在本年度 6 月中旬之前完成学位论文初稿。
2. 所有研究生在论文答辩之前，必须根据上海市和学校的要求，参加并通过学位论文的各级盲审。
3. 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6 月

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在本年度 5 月完成答辩,3 月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在上一年度 12 月完成答辩。

4.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学位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学位申请无效。

5. 准备提前或推迟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必须在通过中期考核后、学位论文初稿检查前向研究生部学位办提出申请,申请只能提交一次。

6. 研究生通过论文答辩后,必须按时向校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的书面版和电子版,具体要求参见当年学位办通知。学位论文题目一律使用中文填写。学术为社会公器,学位论文更要遵循学术规范并接受社会监督,因此作者本人必须在论文书面版扉页上的“论文独创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上签字。

7. 其他未尽事宜届时参见研究生部具体通知。

(二) 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 12 月和 5 月分别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各专业点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履行审查的权利和义务,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答辩情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进行表决。通过表决的学位论文申请人,将获得相应的学位。

博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国家和上海市关于研究生学位与培养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如下规定：

一、培养目标

培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具有从事创造性学术活动能力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富有团队合作与学术竞争精神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具体要求：

（一）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学习和践行科学发展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恪守科学道德，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实事求是和诚挚合作的工作作风，有为科学事业奋斗和献身的精神，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掌握本学科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具有高度综合和提出独立见解的能力，并能取得创造性的成果。要求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使用该语种熟

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博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原则上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得延长。

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学院（系、所、部）分管领导认可，研究生部审核，具体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延长期一般为半年，原则上最多不能超过一年（含休学）。

学习成绩优秀，并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一定数量论文的博士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和论文撰写工作，达到申请学位要求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学院（系、所、部）分管领导认可，研究生部审核，可以申请提前半年或一年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并按规定程序提前毕业和申请学位。

三、学位与学分要求

各专业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 23 学分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学位要求者授予相应的博士学位。各类课程基本修读要求如下：

学位公共课程 7 学分，其中政治课 3 学分，外国语 4 学分；学位基础课程 2 学分；学位专业课程 6 学分；专业方向课程 4 学分；公共选修课程 2 学分；其他必修环节 2 学分。其中港澳台研究生政治课、外国留学生研究

生政治课和外国语修读要求详见《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教学课程管理规定》。

四、学科专业与研究方向

博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设置原则上应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正式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为依据，专业属于二级学科，一级学科下不设二级学科的，专业设置对应于一级学科；结合本学科研究现状和长远发展规划，还可以确定若干明确的、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研究方向属于三级学科。

（一）研究方向的设置和调整，要注意突出重点，加强论证。在突出本学科已有特色和优势的同时，应密切关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并力求体现前瞻性、先进性和前沿性。要努力把握本学科发展的主流和趋势，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使本学科研究生的培养能够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对同一专业内所设置的研究方向数量不宜过多，力求相对稳定。

（二）对同一专业内所设置的研究方向，应在总体上对本二级学科的主要研究领域，有一定范围的覆盖面，既不宜过窄，又要避免重复。研究方向的设置和调整应力求相对稳定，还应根据新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已经有所扩大的学科范围，注意新研究方向的开拓。鼓励设置一些跨学科的研究方向，以促进学科专业间的合作、交叉与渗透，特别是促进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

的建立与发展。所设的每个研究方向均应有较强的师资配备，并有丰富的研究成果。

五、培养方式和考核方法

学院（系、所、部）应重视和加强对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工作，既要充分发挥导师的指导作用，又要重视发挥整个学科的集体指导作用。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导师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培养工作的需要，组成以博士研究生导师为首的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其成员一般为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与博士研究生共同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博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应充分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要鼓励和发挥博士研究生本人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着重培养研究生的独立科研能力。培养计划要对该硕士研究生的科学研究方向、课程学习要求及考试方式、实践和参加学术活动环节等做出比较具体的规定或说明。

博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采取系统的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讲授与讨论、课内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同时，要严格进行考核，建立必要的筛选制度，确保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三个月内（最迟在第一学期末），在导师和导师小组的指导下，根据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课题研究方向与博士研究

生的个人特点，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系、所、部）领导审核通过并由学院（系、所、部）汇总统一报送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备案后实施。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科研工作、中期考核、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以及其他必修环节等项目的项目的要求和进度做出具体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个人培养计划者，须经导师和学院（系、所、部）同意后报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审批、备案。

博士研究生第一至三学期原则上以课程学习为主，按规定修满 23 学分的课程。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应该是导师指导下的研究性学习，是服务于培养独立研究能力的学习，采取系统的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讲授与讨论、课内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等多种方式进行。教学中要充分发挥博士研究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既要使博士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又要使他们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技能。每门课程的任课教师应提供课程教学大纲、必读书目和参考书目，引导学生广泛阅读参考资料、撰写读书报告或课程论文。同时，要严格进行考核，每门课程考核方式为考试或学期末撰写课程论文，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

博士研究生最迟须在第四学期末之前，参加各学院（系、所、部）组织的中期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完成学业。

六、课程学习基本要求

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是体现我校研究生教育水平的重要标志，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是体现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方面，也是专业培养能力和学科特色优势的具体体现。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应结合博士研究生知识结构、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培养的需要设置，原则上应按二级学科设置。

课程学习是博士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主要环节。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所有课程学习和考核一般应在入学后一年半内结束。以同等学力或跨学科入学的博士研究生需补修与本专业相关的硕士学位基础课程，且成绩合格，补修课程不计入要求的总学分中。

博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专业方向课、公共选修课和其他必修环节。其中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为学位课，专业方向课、公共选修课和其他必修环节为非学位课。

学位公共课指根据教育部要求、全校各专业博士研究生都要修读的课程，包括政治课为 54 学时，计 3 学分；外国语课程为 72 学时，计 4 学分。

学位基础课是指该学科门类中一级学科内各个专业博士研究生都要修读的课程，应体现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在基础理论方面应具备的宽度和水准。学位基础课在一级学科的范围内安排，学位基础课每门设置 36 学时，计 2 学分，均需进行考核，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学习 1 门学位基础课。

学位专业课是指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应体现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方面应具备的宽度和水准。学位专业课原则上按二级学科开设，一般应按二级学科的要求开设，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拓宽业务基础需要的基础理论课程；二是为进入学科前沿或研究课题需要的理论专著和文献选读课程；三是适应学科交叉研究的跨学科的课程。学位专业课每门设置 36 学时，计 2 学分，均需进行考核，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学习 3 门学位专业课程。

专业方向课是指该专业博士研究生选修的专业课。专业方向课是必修课程核心基础的延伸，为了拓宽研究生的知识面，适应学科发展的需要，加深各研究方向必要的知识，应开设一些反映学科前沿和跨学科特色的课程。专业方向课每门设置 36 学时，计 2 学分，均需进行考核，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学习 2 门专业方向课。

公共选修课是指可供所有专业博士研究生选修的公共课程，特别是跨一级学科或跨专业的课程。公共选修课每门设置 36 学时，计 2 学分，均需进行考核，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修读 1 门公共选修课。

其他必修环节计 2 学分，需进行考核。

七、其他必修环节要求和科研能力培养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以培养教学、科研方面的高层次创造性人才为主。博士研究生不仅要具有独立地从事科学研究创造性工作的能力，而且还要具有主持较大型科研、技术开发项目，或探索、解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问

题的能力。

科研训练与能力培养是博士生培养的一个重要方面。博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课题和本人独立承担的研究课题等科学研究活动，掌握科学研究的手段、方法和技能，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和学术水平。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在导师和导师小组的指导下，选择和确定科研课题，制订科研计划，开展各种科研工作，加强科研训练并通过科研考核。为此，提倡和鼓励在校博士研究生申请各种科研基金，让博士研究生积极主动地参与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重大课题和项目，对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苗子和课题研究在经费上给予专项资助，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其他必修环节是为了扩宽博士研究生的视野而设定，旨在促进博士研究生主动关心、了解本学科的前沿进展。为保证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各学科在培养方案中应明确本学科博士研究生须具备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的基本要求，对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其他必修环节中应参加的实践内容（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和学术活动（作学术报告、参加学术报告会、前沿讲座，以及研究生学术论坛、暑期学校等各种专题研讨）、应取得的研究成果以及检验科研成果的标志（如获得的科研成果奖励、发表的学术论文数及其所刊登的期刊范围）和国际学术交流等做出明确规定。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基本科研工作量及国际学术交

流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在学位论文答辩前达到以下科研要求之一：

1. 在我校认定的核心刊物（CSSCI 来源期刊〈以南大 CSSCI 中心公布的为准〉、SSCI、A&HCI、EI）上发表至少一篇学术论文；第一署各单位须为上海外国语大学；须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2. 参加编写公开出版的教材八万字以上或著作四万字以上。

3. 公开发表十万字以上的译作。

（二）在学位论文答辩前达到以下国际化培养要求：

所有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有一次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经历（包括联合培养、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等），并提供相关的权威证明，其中国际学术会议须有宣读论文的证明。

凡没有按以上规定完成科研任务和国际化培养要求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能获得学位。

根据人才培养的需要，学校如对博士研究生的上述科研和国际化培养要求有调整，将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新规定执行。

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学位论文撰写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

学位论文具有系统性和完整性。论文内容体现作者

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反映出科学的、先进的研究方法和熟练的技能。博士学位论文在导师及导师小组的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写作时间不少于一年半。

各学科应结合本学科特点，根据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要求，在培养方案中对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基本要求、开题报告和开题答辩方式做出具体规定，对本学科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的基本标准（如优、良、合格等的内涵和评价标准）做出明确说明，并对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提出具体要求。

研究生在撰写论文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确定研究课题，了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自己的主攻方向和学位论文题目。论文选题要注意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立足学科前沿，选择对学科发展、社会发展、经济发展、文化发展等有一定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课题，并按有关要求做好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须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参加的论证会上就课题的研究范围、意义和价值、拟解决的问题、研究方案和研究进度等做出说明，并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认可后才能进行课题研究，并在学院（系、所、部）备案。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开题答辩最迟需在第四学期末完成。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导师、学科点、学院（系、所、部）要加强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论文初稿检查、论文盲审、论文答辩等关键环节的指导和管

理工作，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学位论文完成后，由学科点和学院（系、所、部）组织论文答辩。

九、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一）论文答辩

1. 申请 5 月答辩者，须在上一年度 12 月中旬之前完成学位论文初稿；申请 12 月答辩者，须在本年度 6 月中旬之前完成学位论文初稿。

2. 所有研究生在论文答辩之前，必须根据上海市和学校的要求，参加并通过学位论文的各级盲审。

3. 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6 月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在本年度 5 月完成答辩，3 月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在上一年度 12 月完成答辩。

4. 论文答辩未通过，学位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两年内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学位申请无效。

5. 准备提前或推迟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必须在学位论文初稿检查前向研究生部学位办提出申请，申请只能提交一次。

6. 申请提前答辩的博士研究生，须在学校组织盲审之前在申请学位的专业领域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刊〈以南大 CSSCI 中心公布的为准〉、SSCI、A&HCI、EI）上独立发表至少一篇和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文章。

7. 研究生通过论文答辩后，必须按时向校图书馆提

交学位论文的书面版和电子版，具体要求参见当年学位办通知。学位论文题目一律使用中文填写。学术为社会公器，学位论文更要遵循学术规范并接受社会监督，因此作者本人必须在论文书面版扉页上的“论文独创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上签字。

8. 其他未尽事宜届时参见研究生部具体通知。

（二）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 12 月和 5 月分别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各学科点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履行审查的权利和义务，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答辩情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进行表决。通过表决的学位论文申请人，将获得相应的学位。

研究生教学课程管理规定

（试行）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教学课程管理是指依据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进行的研究生课程的开课、排课、选课、考核、成绩和试卷归档等管理工作，为了进一步提高课程管理规范，加强过程监督，实现目标管理，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一、研究生课程的开课管理

（一）各学院（系、所、部）必须严格依据经过审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开课，不得在培养方案之外随意开设课程，培养方案确定的教学环节、学时、学分、考核方式等均不得随意改动。

（二）新增设研究生课程需符合我校研究生课程设置基本原则，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统筹规划，并在本学科专家充分研讨、论证的基础上，由各学院（系、所、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新增研究生课程申报审批表》（含详细教学大纲等信息），说明课程特点及增设的必要性等，报研究生部备案，列入下一年度研究生培养方案。

（三）凡连续三年无人选修的课程或因选课人数过少连续三年不开设的课程，将被取消。若该课程需重新开设，则按新开课程办理申请手续。

（四）各学院（系、所、部）应根据下一学期的开

课任务落实任课教师。任课老师需编制各教学环节的教学实施计划，提供教学大纲、讲义（教案）及教材或相关参考资料，供学生选课时参考。

（五）下一学期所开课程确定后，由各学院（系、所、部）将计划课程信息上传至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计划课程信息包括：课程编号，课程名称（中英文），课程属性，开课单位，总学分，周学时，讲课学时，实践学时，习题学时和备注等。

二、研究生课程的排课管理

（一）研究生部培养办负责安排全校性公共课程，各学院（系、所、部）负责安排本教学单位课程，并报研究生部培养办备案。

（二）各学院（系、所、部）研究生教学秘书需根据全校性公共课授课时间，科学合理安排本教学单位课程。对跨学科开设的课程，教学单位之间要充分协调落实授课任务。

（三）课程的教学周数一般依据校历安排，非学期全程安排的课程需保证排课总学时数不低于课程所要求的总学时数。

（四）课程一经开出必须按教学计划执行，中途不得随意停开或调整授课时间和地点，因故确需停开或调整授课时间、地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学院（系、所、部）和研究生部培养办审核批准。

（五）课程教学大纲是课程管理的主要依据，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并进行课程考

核。

三、研究生课程的选课管理

（一）研究生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并结合导师的具体要求在每学期第一教学周进行网上选课。选课前一定要认真研究、学习本专业培养方案，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选课范围、要求选课。原则上不应选修与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冲突的课程和已选学过的内容相同的课程。

（二）研究生选课的方式分为专业选课、公共选课和补退选课。经过以上选课方式注册的学生方具有上课资格。

（三）专业选课用于研究生选择培养方案内的专业课程。各学院（系、所、部）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指导和维护学生专业选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和专业方向课等专业课由教学秘书统一设置。

（四）公共选课用于研究生选择学位公共课和公共选修课及其他开放选修的课程。研究生部培养办负责指导和维护学生公共选课。公共选修课在学生申请课程后依据选课原则进行随机分配，原则上每位学生每学期选中的公共选修类课程不得超过两门。

（五）课程补退选用于研究生依据学期第一教学周的试听情况和个人修课计划调整情况，退选和补选课程。

（六）研究生需在明确自己选修的课程目标后再进行选课操作，选课结束后，所选课程一般不再更改。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改选或退选，须下载填写《上海外国语

大学研究生改课/退课申请表》(详见研究生部网站培养工作专栏),经导师及任课教师同意后,于选课结束后的两周内将申请表交由研究生教学秘书统一到研究生部培养办办理课程变更手续,逾期不再受理。

(七)研究生应严格遵守所选课程的各项教学要求,认真参加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经课程考核合格者,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并可在下一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在网上查询所选课程的成绩。无故不参加者按旷课(旷考)处理,成绩以零分记载。

(八)选课工作在每学期第二教学周前结束,选课工作结束后,各学院(系、所、部)研究生教学秘书需通知任课教师从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下载、打印正式的学生名册。

网上选课具体信息详见研究生部网站培养工作专栏《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使用说明》。

四、研究生公共课程管理

研究生公共课分为学位公共课、公共选修课、活动课三大类,具体如下:

(一) 学位公共课

学位公共课包括政治课和外国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和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设置,并按国家制订的教学大纲或教学要求进行教学。

1. 政治课

(1) 硕士研究生政治课开设时间为第一学期和第二

学期。第一学期开设必修课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每周 2 学时，共计 36 学时，2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必选课程《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每周 2 学时，共计 18 学时，1 学分）。

（2）博士研究生政治课开设时间为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第一学期开设必修课程《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每周 2 学时，共计 36 学时，2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必选课程《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每周 2 学时，共计 18 学时，1 学分）。

（3）研究生政治课不可免修、免试。根据《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和《上海外国语大学接收外国留学生研究生培养与学位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外交学、国际贸易学专业的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留学生研究生必须修读政治课，其他专业的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留学生研究生可以申请免修政治课，但须改修对应学分的其他专业课或选修课加以替代，保证应修课程总学分达到规定要求。

申请免修政治课的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留学生研究生需向培养办提交一份免修申请和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

2. 外国语

外国语是指除本专业以外的第一外语。外国留学生研究生外国语必修课为高级汉语，其他语种外国语可作

为选修课修读。

(1) 关于外语教学分级

外语设外语 I 级和 II 级，各为 36 学时，2 学分。外语 I 级和 II 级分别在新生入学后的第一、二学期开设，第一学期开设外语 I 级课程，第二学期开设外语 II 级课程。

(2) 关于外语分级考试、免修及成绩记载

新生入学后，须参加新生外语水平测试。外语水平测试试卷共一张，考试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者，可以免修外语 I 级和 II 级课程。考试成绩在 75-90 分之间者（含 75 分），可免修外语 I 级课程，需修读外语 II 级课程。低于 75 分的，需修读外语 I 级和 II 级课程。

外语课程免修的，其成绩计为“免修”；不免修的需修读相关级别的外语课程，并按课程期末考试百分制成绩记载。

外语课程成绩不计入绩点计算。

(二) 公共选修课

为完善研究生的知识结构，特开设公共选修课程。选修课开设时间为第一学期至第三学期，每门课计 36 学时，2 学分。具体开设课程参见研究生部培养办每学期发布的选课指南。研究生公共选修课选课人数低于 15 人原则上不予开课。

(三) 体育活动课

体育活动课由体育教学部开课，研究生可根据个人

兴趣在选课系统中选修相关课程。体育活动课不计学分。

五、研究生课程的考核管理

（一）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都必须考核，考核通过后方能取得学分。

（二）研究生课程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种方式。考试以闭卷、笔试为主；考查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需要，可采用课程论文、读书报告等形式。

（三）外国语课程的考核由研究生部培养办负责统一安排，其他课程考核方式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由任课教师确定。

（四）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考核：

1. 研究生课堂学习缺勤学时超过课程修读规定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

2. 未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听课者。

（五）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确不能按时参加学期末课程考试者，须申请缓考。申请缓考的学生须最迟在考试前一周内，提交缓考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导师、学院（系、所、部）签字同意后，报研究生部培养办备案后参加缓考。

（六）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参加补考。参加补考的学生须在学期开学后的第一个月之内，向研究生部培养办提交补考申请。每门课程只能申请一次补考。研究生部培养办负责统筹安排补考时间、地点等。

（七）研究生所有课程考核一律应有存档，以课程论文或读书报告等其他形式考核的课程，研究生应在考

试周提交课程论文，任课教师在放假前或在假期批阅完成，最迟在开学第一周完成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成绩录入并提交签字的纸质成绩单至所在学院（系、所、部）研究生教学秘书处统一报送研究生部培养办。

六、研究生课程的成绩管理

（一）平均学分绩点（GPA）计算方法说明

1. 研究生课程的考试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部分课程的考试因其特点可采用五级制记分，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 A、B、C、D、F。

2. 我校实行绩点学分制，绩点是对学生学业综合水平的评定，实行学分绩点制可充分客观地反映出学生学习的质与量。

课程考试的成绩按百分制或五级制等级分计算，百分制分数与绩点的换算关系、五级制等级分与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所示：

表 1. 百分制分数与绩点之间的换算表

百分制分数 (X)	绩点数 (0.1X -5)
$90 \leq X \leq 100$	4.0
$60 \leq X < 90$	$0.1X - 5$
$0 \leq X < 60$	0

表 2. 五级制等级分与绩点之间的换算表

百分制成绩	五级制等级分	绩点数
90-100	A/优	4.0

85-89	B+/良	3.5
80-84	B/良	3.0
75-79	B-/中	2.5
70-74	C+/中	2.0
65-69	C/及格	1.5
60-64	D/及格	1.0
60 以下	F 不及格	0

总评绩点的计算：

(1)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 绩点 × 学分数

(2) 学年或总评学习绩点 = 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所学课程学分之和。

(二) 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考查成绩达到及格后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三) 课程成绩的评定，既可以最后的考核成绩为依据，也可综合平时测验或作业成绩加以综合评定。

(四) 任课教师应认真评分，考试成绩应拉开档次。课程考核成绩须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进行网上录入。

(五) 任课教师所交课程成绩学员名单应以《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考试考查成绩登记表》上的名单或教学过程中研究生部培养办提供的名单为准。未办理课程修读手续的学生不得参加课程考核，任课教师不得随意修改或追加听课学生名单和成绩。

(六)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的公布。每位研究生本

学期所学课程成绩，于下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在选课系统中查询。每位研究生应及时查询成绩，考试不合格者，应及时向研究生部培养办申请补考。同时，研究生应及时将个人成绩向导师汇报，以便导师及时了解研究生学习情况。

（七）入学前曾参加我校研究生课程学习，并参加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不低于 75 分，并且从取得成绩开始到考入我校相隔时间不超过两年者，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部核实后成绩转入相应学期，该课程免修。

七、境外大学学习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

（一）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基本原则

1. 接受学校或其中某学科（专业）学术声誉（课程水平）、学术地位与上海外国语大学相当。
2. 接受学校课程符合我校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对学生培养的要求。
3. 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即 1 学分对应 18 学时。

（二）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范围

1. 国家公派、校际交换、经校对外合作交流处与研究生部备案的院系级学生交流项目所修学分按照交换协议予以转换和认可。为使学生珍惜交流机会努力学习，以上交流项目学生所修课程学分和成绩，必须全部转换登录进入学生个人成绩单。
2. 经学院（系、所、部）、研究生部及对外合作交流处批准学生个人联系赴境外参加的学生交流项目（含

暑期学校），如学生本人提出转换学分申请，学校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处理（课程一般只能转换为我校专业方向课或者公共选修课）。

3. 以自费出国留学形式赴境外大学学习、实习的学生，自办理离校手续之日起，按照学籍相关管理规定学校可为其保留一年学籍，但保留学籍期间学生所修学分不予认可。

（三）课程成绩评定和学分/学时数转换的具体操作方法

1. 境外接受学校成绩登录方式大致分为两种：第一种与我校的成绩登录方法相似，即以百分制登入，并对应成绩等级及平均学分绩点；第二种是只登录成绩等级，并对应平均学分绩点。

2. 课程成绩转换方法和原则

（1）课程成绩以百分制登记的，该课程转换后的成绩按成绩提供学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如实登录，其一般成绩等级、五级制成绩等级和学分绩点应与我校的对应关系一致。原始成绩没有明确说明的按照下表所示对应法则进行。

表 3. 百分制、五级制等级分与绩点之间的换算表

百分制成绩	五级制等级分	绩点数
90-100	A/优	4.0
85-89	B+/良	3.5
80-84	B/良	3.0

75-79	B-/中	2.5
70-74	C+/中	2.0
65-69	C/及格	1.5
60-64	D/及格	1.0
60 以下	F 不及格	0

(2) 课程成绩以五级制等级分登记的，按以下对应关系转换：

表 4. 百分制、五级制等级分与绩点之间的换算表

五级制等级分	百分制成绩	绩点数
A/优	95	4.0
B+/良	87	3.5
B/良	82	3.0
B-/中	77	2.5
C+/中	72	2.0
C/及格	67	1.5
D/及格	62	1.0
F 不及格	-	0

(3) 其他转换原则

接受学校的课程成绩评定转换后，不得高于我校的课程成绩等级（例如，在某接受学校取得 B+ 的成绩，转换后不得超过我校 B+ 成绩档的最高分数 89 分）；

经认定的部分接受学校的课程成绩转换可以低于我

校相关成绩等级一个或两个级别（例如，在某接受学校取得 A 的成绩，转换后可以为我校相关成绩档 B+ 或 B）。

（四）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基本程序

1. 学位课程认定

（1）学生申请赴接受学校学习之前，需充分了解接受学校的课程设置，并对照我校培养方案，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书面提交学习计划报导师及所在学院（系、所、部）主管研究生教学的院长/系主任批准备案。

（2）学生学习期满返校后，向所在院系提出学位课程学分转换的书面申请，同时附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复印件（正反两面，并提供成绩单原件供核查）两份、所修课程的教学大纲。

（3）学生将以上资料提交给所在院系，经学科点审查后，认定学生所修的课程中哪些课程可以转换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学位课程。

（4）学生根据认定结果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赴境外大学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申请表”（可下载）并将填好后的申请表交给院/系主管研究生教学的院长/系主任审查、签字。

（5）院系教学秘书将教学院长/系主任签字后的申请表连同原始成绩单复印件（一份）交到研究生部培养办，培养办将认定后可转为我校学位课的课程（包括课程中英名称、成绩以及学分/学时数）登入学生成绩单，院系留一份成绩单复印件存档。原成绩单中未认定为学位课的课程，按我校公共选修课程认定处理。

2. 非学位课程认定

(1) 学生所修课程如果与我校已经开设的专业方向课程教学要求基本接近，经学生申请、导师和学科点同意的情况下，可转换为我校的专业方向课程，课程名称和学分/学时与我校的课程相同。

(2) 学生所修课程如果与我校已经开设的专业方向课程内容与名称不接近，按我校公共选修课程认定处理。

3. 申请及处理时间

每学期学生申请成绩转换的最后时间是学生返校后当前学期开学后第 8 周，逾期不予办理。

研究生部培养办应在每学期第 10 周将转换后的成绩登录完毕，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八、附则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部进行解释，自 2013 年 9 月起试行。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暂行办法

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正式启动。开展论文开题论证活动既是对研究生既有课题规划的分析修正，也是对学位论文撰写的一次重要指导和帮助。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最迟不超过第四学期。论文开题公开论证会原则上距硕士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相隔时间应不少于一年，距博士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相隔时间应不少于一年半。

一、申请对象

凡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须按期参加论文开题论证，未进行开题论证的不能进入论文撰写和学位申请阶段。

二、论证形式及内容

原则上，研究生的论文开题论证形式推荐采用开题答辩的形式。各学科点在满足以下基本要求的情况下亦有权根据自己的学科特点，依照不同的形式灵活安排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

（一）研究生应在导师和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确定论文题目，按期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向所在学院（系、所、部）提交开题申请书和开题报告；

（二）学院（系、所、部）根据研究生选题情况，

按学科成立若干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审查小组由包含研究生导师在内的具有研究生培养经验、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对论文选题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难点，明确方向，以保证学位论文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结果；

（三）学院（系、所、部）须留存签署有导师以及开题审查小组明确意见并加盖学院（系、所、部）公章的开题报告，并作为后期研究生中期考核材料之一届时一并提交研究生部培养办存档。

三、审查时间及要求

各学院（系、所、部）在每年 9 至 12 月份对二年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论证考查。研究生须向所在学院（系、所、部）提交以下材料：

（一）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申请书；

（二）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凡缺少以上材料之一不能参加开题，学院（系、所、部）和指导教师应对其批评督促教育。因故不能按期参加开题者须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指导教师和学院（系、所、部）主管领导批准后延后实施。

四、审查结果及处理

（一）审查结果

开题审查小组在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充分讨论，按照申请人的选题情况对每位研究生作出相应的评分和评议结论。按通过、有条件通过、不通过三种结论评定；

（二）结果处理

1. 经开题审查小组审定“不通过”的申请人可以申请第二次开题，学院（系、所、部）应予以受理；
2. 两次开题申请间隔不少于 3 个月，第二次开题进行时间最迟不得超过第四学期；
3. 两次开题均不通过的申请人需推迟一年毕业。

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办法

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对研究生入学以来德、智、体等各方面所进行的一次全面综合考查评价。为了调动研究生学习积极性，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增强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我校将对在学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一、考核对象

凡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未进行中期考核者不能毕业。

二、考核内容

研究生入学以来思想品德、学业水平、科研能力、社会实践和身心健康状况等。

三、考核时间

各学院（系、所、部）在每年3至6月份对二年级学术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6月30日之前全部完成中期考核工作。

各学院（系、所、部）在每年9至12月份对二年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12月30日之前全部完成中期考核工作。

四、考核要求

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原则上应完成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已通过公开论证，并须向所在学院（系、所、

部)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 (二)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 (三)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自我评估表。

凡缺少以上材料之一或未按期完成规定必修环节者,不能参加考核,学院(系、所、部)和指导教师应对其批评督促教育。因故不能按期参加考核者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指导教师和学院(系、所、部)主管领导批准后延后实施。

五、考核小组

以学院(系、所、部)为单位成立中期考核小组,对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小组由三至五人组成,可由负责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教师代表等组成,学科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领导或学科带头人任组长。

六、考核程序

(一)在考核之前,研究生部培养办会同各学院(系、所、部)研究生教学秘书对被考核研究生的学习及学分情况进行认真清理审查:

1. 审查该生是否为同等学力或跨学科报考录取者,经审定为“是”者是否按要求补修了相应课程。
2. 审查该生是否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了课程修读和其他必修环节,学分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二)在考核期间,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根据考核要求向考核小组提交证明该生入学以来思想品德、课程

学习、科学研究、论文选题、查阅文献、开题报告及论文进展情况的相关材料。

（三）考核小组经过充分讨论，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每位研究生作出相应的评分和评议结论。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成绩。

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所有材料（包括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研究生中期考核自我评估表以及因故延期中期考核名单）由学院（系、所、部）统一提交研究生部培养办留存。

七、考核分流

（一）未注册者不得进入中期考核程序。

（二）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研究生，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系、所、部）主管领导同意，可以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延期参加中期考核申请表》并在第四学期初的第一个月内提交至研究生部培养办。未办理延期考核申请手续而未按期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则被认定为考核“不及格”。

（三）中期考核不及格者，由考核小组提议，本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系、所、部）主管领导同意，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第二次中期考核申请表》，申请第二次考核。

（四）每位研究生在校期间有两次中期考核机会，两次中期考核间隔须不少于3个月，如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由考核小组提出，应予推迟毕业。

研究生培养专项基金

为进一步推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我校设立以下研究生培养专项基金。

一、研究生科研基金

为提升我校研究生的科研能力，以科研项目为载体促进人才培养，特设立研究生科研基金，该基金资助与奖励总额每年为 20 万元。资助对象为一、二年级硕士生或一、二年级博士生。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资助经费分三次拨付，所有立项项目首次拨款 1000 元，用于资料收集和参加相关学术活动；项目中期考核通过后再次拨款 1000 元；结项时若发表的研究成果为 CSSCI、SSCI、A&HCI、SCI、EI 来源期刊论文或者专著，一次性拨付 3000 元；若为一般学术期刊论文，一次性拨付 1000 元。具体结项金额由科研处最终核定，项目申请办法参见研究生部网站《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管理条例》及科研处相关规定。

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基金

本基金重点资助优秀的在读博士生进行高质量的学术研究，培育上海市和国家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每个项目共资助 1 万元整。具体管理办法请参见研究生部网站《上海外国语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基金实施办法》。

三、研究生在读期间国际化教育基金

此基金依托学校建设“国际型人才培养创新平台”，用于支持在读研究生参与国外访学项目、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国际研讨会等，加强国际交流，完善研究生教育现代化管理，不断提高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此基金主要涵盖以下两个子项目：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资助项目和博士生海外访学项目。具体管理办法参见研究生部网站《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境）项目管理规定》（上外办〔2012〕49 号）、《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资助暂行实施办法》（上外办〔2012〕50 号）、《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资助实施办法》（上外办〔2012〕51 号）。

四、国家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基金

国家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基金主要指国家留学基金

管理委员会资助研究生公派留学项目基金，目前我校主要对口基金项目有“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和“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具体信息请经常关注研究生部网站通知以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官网通知。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sc.edu.cn

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统一要求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重要标志，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也是科研领域中的重要文献资料和社会的宝贵财富。

为加强学位论文的规范化、标准化，按照“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特作如下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具体字数、体例等要求请参照各专业相关规定，学位论文内容要求完整、准确，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练，说明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采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和法定的计量单位。文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全文必须统一，并符合规范化的要求。如果文中使用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习惯用语，应加以注释。国外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必须在译文后用圆括号注明原文。学位论文的插图、照片必须确保能复制或缩微。论文的页码须从“绪论”数起（包括绪论、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用阿拉伯数字编连续码；文摘页、目次页、插图和附表清单、符号和缩略词的说明等，用阿拉伯数字单独编连续码。

论文内容一般由十一个主要部分组成，依次为：封面（包括扉页），题名页，论文原创性声明，致谢，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论文正文，参考文献，注释，

附录。

一、封面（包括扉页）

采用研究生部下发的统一封面，封页上填写论文题目（不超过20个字）、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科（专业）等内容。上述内容请填写在扉页上，并增加完整的研究生学号。

学位论文中的论文题目应一致，避免使用不常用缩略语、首字母缩写字、字符、代号和公式等。题目用词必须考虑有助于选定关键词和编制题录、文摘等二次文献，可以提供检索用的特定实用信息。

二、题名页

题名页应置于封二，是对学位论文进行著录的依据。除包括封面上的全部内容外，题名页还应增加关键词、资助基金项目、研究方向、申请学位级别（博士或硕士）、培养单位等内容。

三、论文原创性声明、使用授权声明

全文可从研究生部网站下载，经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签名后生效。

四、致谢

谢辞应以简短的文字对撰写过程中曾直接给予帮助的人员（如指导教师、答疑教师及其他人员）表示谢意。

五、中文摘要（包括关键词）

摘要应不加注释和评论、简短明了地陈述学位论文的内容，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即不阅读论文的全文，就能获得必要的信息。摘要中有数据、有结论，是一篇

完整的短文，可以独立使用，可以引用。摘要一般应说明研究工作目的、研究方法、结果和最终结论等，重点是结果和结论，突出学位论文中具有创新性的成果。摘要内容应包含与报告、论文等同量的主要信息，供读者确定有无必要阅读全文，也可供二次文献（文摘等）采用。中文摘要字数按各学科点要求执行

六、外文摘要（包括关键词）

外文摘要内容（含论文题目）应与中文摘要基本对应，符合文法，语句通顺，文字流畅。外文摘要字数按各学科点要求执行

七、目录

目录应将文内的章节标题依次排列，标题简明扼要。目录页中每行均由标题名称和页码组成，包括引言（或前言），主要内容的篇、章、条、款、项序号和标题，小结，（引文）参考文献、注释、附录，可供参考的文献题录、索引等。

八、论文正文

论文正文是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必须实事求是，客观真切，准确完备，合乎逻辑，层次分明，简练可读。

九、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是文中引用的有具体文字来源的文献集合，按文中引用出现的顺序列出，可以列在各章末尾，也可以列在正文的末尾。在引用别人的科研成果时，应在引用处加以说明，避免论文抄袭现象。具体参见《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规范》。

十、注释

注释可作为脚注在页下分散著录，但切忌在文中注释。

十一、附录

附录是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不是必须的。附录内容大致有以下四种情况：

（一）为了整篇论文材料的完整，但编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的条理和逻辑性，包括比正文更为详尽的信息、研究方法和技术更深入的叙述，建议可以阅读的参考文献题录，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等。

（二）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品而不便于编入正文的材料。

（三）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珍贵资料。

（四）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对研究生出国（境）的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简化大专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境）留学审批手续的通知》（教外留〔2003〕1号）、《国家公派出国（境）研究生管理规定》（教外留〔2007〕46号）和《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是指在上海外国语大学注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需要办理出国（境）手续的研究生，包括以下两类：

（一）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包括国家公派、单位公派。

国家公派出国（境）研究生是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互换的国外奖学金、各种项目奖学金等多种资助方式出国留学的人员，包括攻读学位和联合培养；以及国家组织的其他项目派出的研究生。

单位公派出国（境）研究生是指学校校际交流项目资助的校际交流学生、学校自筹资金资助的出国（境）研究生、经学校批准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访学、学院（系、所、部）交流项目的交流研究生。

（二）因私出国（境）研究生。

因私出国（境）研究生包括个人联系出国（境）留学、旅游、探亲 and 实习等行为的研究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出国（境）从时间上可分为短期和长期，出国（境）在三个月以内的，称为短期出国（境）；出国（境）达到三个月（含三个月）以上的，称为长期出国（境）。

第四条 研究生各类出国（境）项目的申请、选拔和派出，具体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全日制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的管理办法》和相关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定向或委托培养研究生出国（境），必须出具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公函后，方可提出申请。

第二章 学籍与学生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经批准出国（境）三个月及以上者须办理保留学籍手续，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学或休学研究生待遇。

第七条 研究生经批准出国（境）一年以内的可申请保留学籍，学生在国（境）外学习的时间计入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公派出国（境）的按相关协议中的派遣期限相应保留国内学籍年限。

第八条 申请长期出国（境）的学生在办理校内审批手续前必须缴清本校应缴的全部费用，不得欠费。

第九条 出国（境）研究生必须按照批准时限如期

返校。短期出国（境）者返校后必须在一周内（遇寒暑假及法定假日顺延）到所在学院（系、所、部）报到，并到研究生部学籍办办理销假手续；长期出国（境）者返校后必须在两周内（遇寒暑假及法定假日顺延）到所在学院（系、所、部）报到，并到研究生部学籍办办理恢复学籍手续。

第十条 研究生出国（境）逾期，擅自超过批准出国（境）返校时限或延期申请未经批准未返校者，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规定作自动退学处理。

研究生未经学校批准或未完成审批手续而擅自出国（境），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各学院（系、所、部）和研究生部应共同作好出国（境）研究生的管理工作，导师和辅导员负责学生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的指导与联络工作。

第十二条 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研究生应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接收单位的规章制度；应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并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声誉，服从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

第三章 公派出国（境）留学

第十三条 申请公派出国（境）留学研究生，需向研究生部学籍办提交《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出国（境）

申请表》、《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保证书》和接收单位入学通知书或邀请函及其他相关材料，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系、所、部）同意，研究生部和对外合作交流处审核同意并上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四条 公派出国（境）留学研究生因科研等原因需要延长在外学习期限，须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系、所、部）同意，并附上接收单位同意延长（含在外经费来源）的信函，提前一个月向研究生部提出延期申请办理延长手续。原批准期限加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学习年限。

第十五条 已派出的公派出国（境）项目研究生有义务向后续的学生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帮助。公派出国（境）项目研究生完成任务后，应于返校一个月内向研究生部及学院（系、所、部）各提交“交流学习总结报告书”，履行学术汇报与交流义务。

第十六条 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及其后续成果，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外国语大学，也可同时联署外方联合培养单位。

第十七条 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向双方学校申请学位的，按双方学校相关协议执行。申请上海外国语大学学位的，须符合上海外国语大学学位授予的相关条件。

第四章 个人联系出国（境）留学

第十八条 凡在第一学年课程学习阶段的研究生以

及推迟毕业研究生原则上不得提出个人联系出国（境）留学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个人联系出国（境）留学的研究生，需向研究生部学籍办提交《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保证书》和对方学校入学通知书、奖学金批准书或经济担保书等相关材料，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系、所、部）同意，研究生部和对外合作交流处审核同意并上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条 申请个人联系出国（境）留学的研究生，自学校批准之日起，可申请保留学籍一年。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学或休学研究生待遇。一年内因故未能成行、放弃出国（境）者，可持有关证明材料申请复学，复学须经导师和学院（系、所、部）同意，研究生部审批。未如期申请复学者，按自动退学、自主择业处理，不再纳入就业方案，其档案、户籍关系转入入学前生源所在地。。

第二十一条 毕业研究生申请个人联系出国（境）留学须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毕业研究生出国（境）登记表》，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系、所、部）同意，研究生部就业办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个人联系出国（境）留学的毕业研究生若在毕业离校时未获准出国（境），可继续自主择业。

第五章 出国（境）探亲、旅游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出国（境）探亲对象原则上仅限于直系亲属，旁系亲属或非血缘关系一般不予受理。申请出国（境）旅游，抵达地仅限于国家旅游管理部门批准的国家或境外地区。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出国（境）探亲、旅游须向研究生学籍办提交《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保证书》，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系、所、部）主管领导核准并签署意见，研究生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应手续。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出国（境）探亲、旅游时间只安排在寒暑假，寒假一般不超过一个月，暑假不超过二个月，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探亲、旅游结束后，应在规定假期内（遇寒暑假及法定假日顺延）到研究生部学籍办办理销假手续，逾期不归或逾期不办理销假手续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六章 出国（境）实习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出国（境）实习，原则上只安排在寒暑假，三个月及以上实习须办理保留学籍手续。申请人需向研究生学籍办提交《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保证书》、《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保留学籍申

请表》、实习单位的邀请函及担保书、协议书及其他相关材料，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系、所、部）主管领导核准并签署意见，研究生部审核同意并上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办理相应离校手续。实习结束后，应在规定假期内（遇寒暑假及法定假日顺延）到研究生部学籍办办理销假或复学手续，逾期不归或逾期不办理销假或复学手续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0 月 16 日起实施。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本规定将作相应修订。以前规定有与本规定相悖之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学校授权研究生部对本规定进行解释。

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暂行办法

为做好我校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根据国家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关于非在职（不含少民骨干）毕业研究生的就业办法

贯彻学以致用、发挥专长的原则，在国家有关毕业研究生就业方针、政策和原则指导下，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

二、关于在职毕业研究生的就业方法

严格按照招生协议规定回原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工作。

三、关于毕业研究生出国（境）与考博的规定

（一）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的毕业研究生，应在“双向选择”截止日期内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户口和档案关系转至生源所在地。

（二）考博（或做博士后）的毕业研究生，应在“双向选择”截止日期内到毕业研究生就业办公室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未考取博士（或做博士后未成）的毕业研究生，可继续参加就业。

四、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各项规定以当年国家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的有关政策为准

研究生课堂考勤制度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风建设，严肃课堂纪律，确保教学质量，现对研究生课堂考勤作如下规定。

一、考勤工作职责分工

（一）严格研究生考勤制度，加强课堂秩序的管理，是研究生本人、任课教师、导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共同的责任。

（二）研究生应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觉遵守课堂考勤制度。

（三）任课教师应严肃认真组织课堂教学，对于出勤状况不好的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向研究生部反馈。

（四）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应对学生加强校纪校规教育，严格考勤纪律要求。

（五）研究生部学籍办负责研究生课堂考勤管理，真实记录研究生出勤情况并以此为基础对学生进行教育及奖惩。

二、考勤工作基本要求

（一）考勤内容包括旷课、迟到、早退、病假、事假。未履行请假手续或未获批准的缺课行为记为旷课。

（二）研究生必须参加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已注册修读的课程应按规定时间上课，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旷课。

（三）研究生因故确不能参加课程学习者，应事先

请假并获得批准。未请假，或虽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期满不返校而缺席者一律按旷课处理，旷课一天，按8学时计算。

（四）研究生因病或因与专业学习相关事由确需请假者可向研究生部学籍办提交书面报告请假，并附有关证明，办理请假手续。因病请假，在校期间凭学校保健科证明，外出期间凭所在地二级甲等或以上医疗单位证明，向导师、所在学院（系、所、部）及研究生部报告，并办理请假手续。一般不得请事假，特殊情况确需请假，应当说明充分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办理请假手续，与专业学习相关的事假，需有导师签字认可。请公假需提供委派公务部门的证明办理请假手续。

（五）除紧急情况，不得事后补假。研究生请假期满，须到批准请假部门办理销假手续。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三、考勤工作实施办法

（一）建立课代表制度

建立课代表的二级管理制度，即总分课代表制。具体的办法是在每一个专业中选出一个总课代表，再由该总课代表选出本专业每一门课程的分课代表。各总课代表对研究生部负责，各分课代表对其总课代表负责。

1. 由分课代表负责每门课程的签到。要求每位研究生课前签到，做到不漏签、代签、多签。

2. 由总课代表负责汇总各专业学生上课出勤情况。每月月底各分课代表统计每门课程的出勤情况，报送给

总课代表。总课代表作出总结后上交研究生部学籍办。

3. 研究生总分课代表须严格要求自己，在考勤工作中应认真负责。对于弄虚作假的课代表，研究生部将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将按照一定的程序给予解职直至处分。

（二）实行随机抽查制度

作为对研究生课前签到考勤的补充，研究生部将不定期地对学生上课出勤情况进行随机点名抽查，并将抽查结果汇总纳入学生上课出勤情况记录。

（三）考勤情况公示复核

研究生部学籍办将加强对考勤情况的公示及复核，对于研究生每月考勤情况审核汇总后，于月初公示研究生上月的上课缺席情况，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对公示考勤记录有异议者，应于公示期内向学籍办提交具名书面材料，学籍办将进行复查，如确有错误则予以更正。逾期再有异议者，将不予以处理。

四、考勤结果的使用

研究生部将公示无异议的考勤情况作为各类评奖评优中考勤分的扣分依据，并根据《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研究生违纪处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对旷课严重的学生进行相应的处分。研究生部还将于学期末将本学期该门课程学生出勤情况的汇总信息提供给任课教师，作为任课教师评定课程成绩的参考依据之一。

（一）根据《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规定，研究生一学期内病、事假请假周数累计超过6周的，作休学一学

期处理，不得参加该学期课程的考试（或考查）。

（二）根据各相应评奖评优实施办法规定，每旷课1学时减0.1分。

（三）根据《研究生违纪处分暂行条例》的规定，对于研究生旷课行为，视情节轻重，除在各类奖项评审时扣分外，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10课时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2.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11-20课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21-30课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4.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31-50课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50课时以上或连续旷课两周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研究生部学籍办于每学期初根据上一学期公示无异议的研究生上课考勤情况汇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拟定考勤分扣除具体意见，并对上一学期内违反学校规定，经常旷课或迟到、早退且达到纪律处分条件的学生拟定处理意见，提交研究生部党政联席会议作出处理决定。

研究生违纪处分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文明校风，保证高质量专业人才的培养，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凡我校全日制在籍的研究生均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对研究生的任何处分，是研究生在校期间表现的历史记载，任何人不得随意撤销，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条 受处分者自受处分之日起，在一学年内，不享有各类评奖、评优的资格，原则上不得申请困难补助和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五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处分依据轻重程度分下列五种：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六条 留校察看期限为一年，自宣布处分之日起算起。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可解除，但处分结论不变；如在留校察看期间有立功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对其留校察看的处分，但处分结论不变；如在留校察看期间继续违纪，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毕业班学生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但如果其所犯错误达到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时，应给予记过处分，并且取消其毕业资格，作结业处理。

第八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得申请中途休学。

第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一周之内办妥离校手续后，发给学习证明。定向、委培生的档案、户口退回原工作单位；非定向、非委培生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条 受严重警告处分者，停发三个月普通奖学金；受记过处分者停发六个月普通奖学金；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停发一年普通奖学金；受开除学籍处分者，责令其退还全部普通奖学金。

第三章 违反校纪的行为及处分

第十一条 研究生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均属违反校纪，受到司法、公安部门的处罚，学校应酌情给予校纪处分：

（一）依治安管理规定，被处以警告或罚款者，视

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二）依治安管理规定，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三）被处以强制措施（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被判处管制、拘役和徒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剽窃、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三条 对赌博者，作如下处理：

（一）为赌博提供条件者，酌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首次参与赌博者，酌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屡次参与赌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组织、策划任何规模、形式的赌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对打架斗殴者，作如下处理：

（一）唆使、煽动他人打架或策划、挑起群殴并造成一定后果者，酌情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动手打人，但未造成伤害他人者，酌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

（三）致他人轻伤者，酌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斗殴事态恶化，造成后果者，酌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为他人作伪证，并对调查造成困难者，酌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

（七）对有下列行为者，从重处分：

1. 侮辱、殴打教工者；

2. 斗殴事件已中止，事后又报复者。

（八）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但未造成后果者，酌情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禁止起哄，影响公共秩序。无端起哄、肇事者（如在宿舍、教室、食堂等公共场所起哄或往窗外掷瓶罐等物，敲打脸盆，砸玻璃、破坏桌椅门窗等物、焚烧物品等），酌情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第十六条 禁止在大学园区（学校）内酗酒。违者酌情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酒后闹事者，从重处分。

第十七条 有调戏、侮辱女性等流氓行为者，酌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在学生公寓内留宿异性者，酌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阅读淫秽、迷信、邪教等书籍、报刊及收看（收听）相关音像制品者，酌情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有传播、复制、贩卖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有吸毒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进行非法传销活动者，酌情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第二十二条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者，酌情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酌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进行非法传教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外事纪律，作如下处理：

（一）在对外交往中，利用不正当手段索取财物者，酌情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二）在对外交往中，不尊重对方风俗、习惯、宗教信仰，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三）在对外交往中，不服从学校统一安排，擅自行动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四条 非法擅自组织成立“同乡会”或学生社团组织，酌情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酌情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一）擅自拆除公用设备，损坏公共财物，情节严重者；

（二）任意撕毁、剪裁学校图书资料，情节严重者；

（三）私自使用下列电器或明火：电炉、电热杯、电热棒、电热毯、电热锅、煤油炉、酒精炉等，或在宿舍、教室内违反规定私自乱拆拉电线者，除给予处分外，没收上述物品；

（四）以个人或学生组织的名义私自从事以赢利为目的的活动，情节严重者；

（五）私自留宿校外人员，情节严重者；

（六）对学校规定拒不服从，经劝阻无效或恶意煽动闹事者；

（七）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情节严重者。

第二十六条 有偷窃行为者，酌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或屡犯者从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在公共危机时期或突发事件中，不遵守学校规定者，酌情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未

经批准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者，酌情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或屡犯者从重处分。

第二十八条 登陆非法网站，利用网络散布反动、危害公共秩序的信息等，酌情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第二十九条 从事或参加其他有损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者，酌情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屡犯者，从重处理。

第三十条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10 课时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旷课 11 至 20 课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 21 至 30 课时者，给予记过处分；旷课 31 至 50 课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旷课 50 课时以上或连续旷课两周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撰写学位论文期间，擅自离开学校（未请假、请假未准以及超过原准假时间）者，酌情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二条 如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学校根据其违纪情节，按照本条例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第三十三条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者，在处分之后、离校之前有立功等表现者，可减轻或撤销处分；在本校曾受过处分又违纪者，要加重处分。

第四章 处理学生违纪事件的分工、权限和程序

第三十四条 对研究生违纪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研究生的处分根据其所犯错误性质，分别由如下部门按程序做出：

（一）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者，由司法和公安部门首先做出处理，而后研究生部按照上述部门的处理决定，对该生进行相应的校纪处分；

（二）研究生在校期间出现任何违纪情况，由相应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和相关证明材料，并交研究生部党政联席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进行处分的权限：

对研究生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研究生部讨论决定并公布；对研究生的留校察看处分由研究生部讨论决定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由研究生部提出研究生违纪情况报告和处分意见后，须经校长会议审批。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进行处分的程序：

（一）学校在对研究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研究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二）学校对研究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三）学校对研究生做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

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上海市教委备案；

（四）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五）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六）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七）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委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海市教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八）从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九）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分管领导、研究生部、保卫处、相关院系及教师代表与学生代表组成。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9 月起实行。

第三十九条 学校授权研究生部对本条例进行解释。

研究生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

为保证研究生本人在校期间基本生活需要，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本校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一、发放对象

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含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生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不含在职博士生、在职硕士生、不含 MBA 和其他单证专业硕士生）。

二、享受补贴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品德良好。

（二）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三、补贴标准

（一）非在职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1000 元。

（二）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生：每人每月 260 元。

（三）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每人每月 200 元。

四、补贴发放方法

由校财务处根据学制要求，逐月发放至研究生本人工商银行账户¹中。

¹ 指新生入学后学校统一登记办理的工商银行存折。

研究生因病、因生育休学期间，补贴按照学制要求照常发放；因其他原因休学的研究生，补贴停发；凡退学的研究生，补贴停发。

延迟毕业的研究生，延迟期内不享补贴待遇。

年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表彰细则

为鼓励在校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坚持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特制订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

本校在籍就读的二、三年级研究生（本市及本校委培生、定向生除外）。

二、奖学金、荣誉称号类别

（一）宝钢教育基金优秀学生奖

（二）校教育奖励基金学生奖

1. 优秀学生奖

2. 卡西欧奖

3. 助学金奖

4. 万邦曹氏奖

（三）（校团委）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四）（研究生部）校优秀研究生奖

三、各类年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定的

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二）模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无任何不良记录。

（三）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四）积极参加学校、研究生部、研究生会以及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及社会公益活动。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

身体和心理素质。

（六）人际关系和谐，群众基础扎实。

（七）凡该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资格获得各类优秀奖学金、荣誉称号。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2. 学位课、必修课或指定选修课成绩有不合格者；
3. 因学业等原因延期毕业者。

四、评定比例

各类年度奖学金、荣誉称号的评定总人数约占在籍研究生的 15%。

五、评选时间

一般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评选各类奖项。

六、评选办法

（一）评比动员：由研究生部评审委员会向全体参评研究生公布关于各类优秀奖学金、荣誉称号的名额和评审条件，提出评比要求。

（二）个人申请：研究生个人对照有关条件向研究生部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三）班级民主推选：所在班级同学自行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浏览所有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并在班会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推选候选人名单。

（四）酝酿提名：以班级为单位，由班委根据申请人的个人年度小结，综合申请人在民主推选、班级建设等各方面的现实表现，推荐产生候选人名单。

（五）汇总初选：由研究生部学生管理办公室汇总候选人名单，多渠道征求研究生导师意见以及研究生部评审委员会意见，协商产生初选名单，并填写有关表格和报送有关材料。

（六）公布初审名单：研究生部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后，预公布名单（至少三天），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如有异议，应进行调查了解并复议。

（七）学校评审：由研究生部评审委员会进行统一评审后报学校审批。

（八）全校公布：研究生部评审委员会向全校师生公布学校评审通过的获奖研究生名单。

七、其他有关事项

（一）获得各类年度优秀奖学金、荣誉称号的研究生，由相关负责部门发给奖学金和证书；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二）凡已获得奖学金、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及证书，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三）相关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宝钢教育基金优秀学生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奖项具体细则见届时通知。

八、本办法于 2013 年 9 月起实施。

九、学校授权研究生部对本细则进行解释。

上海市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实施办法

为鼓励研究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学校在评定奖学金和评选“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基础上，在毕业研究生中评选上海市优秀毕业研究生。实施办法如下：

一、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对象及比例

优秀毕业研究生从该年度中国籍毕业研究生中（不包括延期毕业的研究生）评选，比例约占当年毕业研究生人数的3%。

二、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模范执行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纪守法，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学习勤奋，成绩优秀，有一定的学术成果，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正确对待国家需要和毕业就业工作。

（二）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优秀，至少曾获得一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研究生”称号。

（三）各门课程成绩优良。

（四）在校期间未受到通报批评或其他任何一种处分。

三、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励办法

（一）优秀毕业研究生是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二）填写优秀毕业生登记表，经研究生部、学校及市级有关部门审批后归档。

（三）根据各项有关政策及规定，在可能的情况下，毕业就业时优先供用人单位择优录用。

四、评选程序及其他要求

（一）一般在最后一学年的第二学期初进行。

（二）评比动员：由研究生部向全体毕业研究生公布关于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和评选条件，提出评比要求。

（三）个人申请：研究生个人对照有关条件向研究生部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四）汇总初选：由研究生部学生管理办公室汇总申请人名单及材料，并报研究生部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拟定进入班级推选环节候选人名单，并公示（至少三天）。

（五）班级推选：各班根据具体名额和推选方式推选出进入答辩环节的候选人。

（六）候选人答辩：研究生部评审委员会组织全体候选人进行现场答辩，根据答辩情况进行评分。

（七）公布初选名单：研究生部评审委员会对答辩得分情况进行审核后，预公布名单（至少三天），充分征求师生意见。

（八）学校评审：获奖候选人按照要求填写有关表格，由研究生部评审委员会进行统一评审后报学校审批。

（九）上报市教委审批。

（十）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的研究生，由市教委发给证书；审批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十一）毕业前夕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如不能按时完成学位论文或学位论文不通过或就业过程中有不良行为者，取消优秀毕业生称号及有关奖励。

五、本办法于 2012 年 9 月起实施。

六、学校授权研究生部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校风建设，保证研究生在校期间有一个安静、整洁和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制度》，结合研究生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一、宿舍管理机构

（一）研究生宿舍统一由学校宿舍管理服务部（即宿管科）负责，全体研究生同学（含进修生、访问学者）必须服从宿舍管理服务部的管理，模范执行《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二）研究生宿舍由学校宿舍管理部门统一安排，严禁擅自调换宿舍和加配宿舍钥匙。

二、宿舍生活管理

（一）要爱护宿舍内的各种设备和家具，不得自行增添设备和家具或转移学校财产于室外，损坏设备和家具要按价赔偿。

（二）要经常保持宿舍、盥洗室和走廊的环境整洁。垃圾要倒入垃圾箱或袋装化，禁止在走廊和窗口倾倒垃圾和脏水。

（三）要增强消防意识，宿舍内严禁明火，严禁吸烟。严禁在宿舍内外拉电线、使用热得快、电热毯、电磁炉、电热器等 600 瓦以上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在宿舍内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严禁擅自动用或

破坏消防器材、设施。

（四）要提高警惕，增强防盗意识，发现可疑现象应立即向管理员或保卫部门报告。

（五）要保持宿舍安静，不得在宿舍、走廊和盥洗室喧哗或进行影响其他同学休息的活动。

（六）亲友来访，须在宿舍楼管理人员处进行登记，经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宿舍。来访者最迟必须在晚上 22:00 前离开宿舍，以免影响其他同学的学习和休息。

（七）宿舍楼 23:00 关门，晚归研究生需出示证件并配合管理人员登记；松江校区（二期学生公寓）统一熄灯，小别墅住宿区晚归人员进门后须自觉锁门。

（八）在宿舍内一律不准留宿外人，违者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九）男女生不得随意出入异性宿舍，学习交流等活动需在宿舍区公共场所进行，违者或屡教不改者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十）严禁私下出租个人床位，违者将被取消住宿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违纪处分。

三、宿舍规章制度

（一）应按时交纳住宿费和超额部分水电费。

（二）在学生公寓内留宿异性者，酌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严禁研究生在宿舍从事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一旦发现有此行为者，将按校纪从严处理。

（四）按学制规定，当年毕业的研究生，必须按规

定时间将全部行李搬出研究生宿舍，不得继续住宿。

（五）在校生因出境出国（境）、进修、实习等原因而不在校内住宿一学期以上(含一学期)者，应提前向宿舍管理部门报备，不再住宿者须及时退宿，清理并带走所有个人用品；保留床位者不得把个人贵重物品留在宿舍内。

（六）寒暑假期间，在校研究生必须服从学校宿舍管理部门的管理。

（七）研究生会生活部配合学校校舍管理服务部（即宿管科）和校保卫处定期组织安全、卫生检查评比，每学期评定“文明宿舍”并给予表彰和奖励。被评为“较差宿舍”者，该寝室成员在参加评奖评优将酌情予以扣分，相关宿舍人员应积极配合检查结果进行改正。

（八）发现违规使用电器二次以上的，对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受通报批评仍违规使用电器的，上报学校予以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九）对于违规使用电器造成较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一律上报学校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赔偿相关损失。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凡因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受到处分的学生，一律不具有奖学金评定、评优评先、党员发展等资格。

（十一）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将纳入研究生在校期间的行为规范考评范围，作为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定奖学金、评选优秀毕业生的重要依据之一。奖惩情况均记入本人档案。

（十二）违反本规定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等处分。

四、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实施。

五、学校授权研究生部对本规定进行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医疗保障管理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文件精神和上海市《关于将本市大学生纳入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1〕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特点，制定如下规定：

一、适用范围及对象

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学生是指经国家统一考试招收、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校在册本科生、高职学生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统称“大学生”）纳入本市居民医保覆盖范围。

二、关于资金筹措

大学生实行个人缴费。个人缴费标准按照居民医保中小學生标准执行，2011 年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80 元²，此标准随居民医保中小學生标准同步调整。

三、医疗保障起止时间

学生自办理入学手续之日起享受大学生医疗保障待遇。办理离校手续，并按学籍管理规定注销学籍之日起停止享受大学生医疗保障待遇。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因病休学手续的，休学期间继续享受本市大学生医疗保障待遇。大学生毕业后至当年医保年度结束前，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如发生住院或门诊大病，

² 编者注：2013 年个人缴费标准已经调整为每人每年 90 元。

仍由校门诊部开具相关就医凭证。

四、医疗保障支付范围

大学生纳入医疗保障的用药、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的支付范围按照本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五、普通门急诊医疗保障

（一）保障待遇

1、大学生校内门急诊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自负10%。

2、校外门急诊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居民医保中小学生门急诊待遇支付，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学生待遇同步调整。门急诊医疗费用设置起付线（300元），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个人自负35%；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个人自负45%；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个人自负50%。

（二）就医管理

1、大学生的普通门急诊必须先到校门诊部凭医疗证就医，因病情需要转至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由门诊部接诊医生开具转诊单，学生经转诊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给予报销，未经转诊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学生个人负担。

2、学生在本市和外省市（主要是指寒暑假、国定假期）发生的急诊范围的疾病可至就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3、学生因病休学及在校规定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等期间居住外省市的，应向门诊部登记并同意

后，可至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急诊治疗。

4、学生患特殊疾病，由门诊部指定专科医院治疗。

5、大学生在本市门诊实行定点医疗（本校指定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松江区第一人民医院分院、方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四川北路 1856 号）、曲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定点医疗机构）。

（三）医疗费用结算

1、学生因病转诊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由学生本人先行垫付，就诊后凭学生证、学生医疗证、病史资料、医疗费原始收据、明细账单及转诊单，向校门诊部申请报销。核定后的医疗费用，除个人自负部分外，其余由学校承担。

2、学生在本市或外省市急诊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由学生本人先行垫付，就诊后凭学生证、学生医疗证、病史资料、医疗费原始收据、明细账单，向校门诊部申请报销。核定后的医疗费用，除个人自负部分外，其余由学校承担。

六、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保障

（一）保障待遇：

1、大学生住院医疗待遇（包括住院和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下同）与居民医保中小學生待遇接轨，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學生待遇同步调整，大学生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50%，其余 50%由个人自负。

2、大学生因患重症尿毒症、恶性肿瘤、精神病、血

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需要住院治疗的，住院医疗费用设置起付线（三级医院 300 元；二级医院 100 元；一级医院 50 元），超过起付线以上的医疗费用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3、大学生因患重症尿毒症、恶性肿瘤、精神病（限于精神分裂症、中度和重度抑郁症、躁狂症、强迫症、偏执型精神病）、再生障碍性贫血需门诊治疗的，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全部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二）就医管理

1、大学生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大病门诊医疗的，凭入院通知书或门诊大病证明，由校门诊部开具住院结算凭证或门诊大病结算凭证。（住院结算凭证供一次住院使用，凭证签发之日起 7 天内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作废。门诊大病结算凭证自开具之日起 6 个月之内有效，超过 6 个月后需要继续医疗或在 6 个月内需要变更医疗机构的，须重新开具门诊大病结算凭证）。

2、大学生因病休学、寒暑假及国定假期在原户籍地、在校规定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等期间居住外省市住院的，应向门诊部登记并同意后，可至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三）医疗费用结算

1、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大学生凭结算凭证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费用，属于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其余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向

大学生本人收取，住院或门诊大病费用学校不再予以支付。

2、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大学生在外省市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和急诊住院（主要是指寒暑假、国定假期间在原户籍地）、因病休学及在在校规定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等期间居住外省市发生的住院和急诊住院，由本人先行垫付，出院后6个月内，本人将出院小结、病史资料、医疗费原始收据及明细表账单等，交至校门诊部，由校门诊部统一收取材料后送区医保机构申请报销，属于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予以报销，其余学生个人负担。凡在当月8日前（不包括8日，遇节假日相应提前），送交给校门诊部材料者，可于次月8日后，凭学生证、身份证到财务处领取现金（寒暑假除外）。

七、过渡期：

大学生纳入本市居民医保设置过渡期，从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³

大学生纳入本市居民医保制度实施前已享受大学生医疗保障待遇的在校大学生，医疗待遇继续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医保局等三部门关于完善本市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医疗保障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执行至过渡期结束。

过渡期结束后，所有大学生医疗待遇，个人缴费按照本规定执行。

³ 编者注：建议同学自行购买相应的保险，以减缓因病而致的经济压力。

八、本规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九、学校授权上海外国语大学门诊部对本规定进行解释。

附：

1. 学生患病，首诊一律在校门诊部凭医疗证就诊；因病就诊，应由医生根据病情开具处方，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点药；学生病假应由医生根据病情开具病假单，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先休息，后补病假单。

2. 因病情需要，转诊至定点医院门急诊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回校后及时携带本人学生证、医疗证、病史资料、医疗费发票及转诊单报销，当年医药费发票报销截止日期为下年度 3 月 31 日，逾期不予报销。

3. 根据市医保规定，凡标有“健”字药品、非医疗药品、零售药店购买的药品、及规定的自费药、煎药不属于报销范围。

4. 学生因酗酒、打架、斗殴、交通事故伤害所产生的就医费，及美容、整容、装假牙、洁齿、救护车费、挂号费、激光治疗近视眼、宠物咬伤、注射甲肝、乙肝疫苗等生物制品的费用自理。

5. 学生出国（境）就医及出国（境）体检、报考体检、就业体检等费用不属于报销范围。

6. 凡享受学生医疗保险待遇的学生，学生医疗证仅限本人使用，医疗证遗失者应及时补办，毕业或退学须退还医疗证。

备注：建议同学们购买商业保险，以备不时之需。

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群众组织，本会在学校党委和研究生部党总支领导下，在校团委指导下，依靠全体研究生开展工作。

博学、求实，促进自身的全面发展，锐意进取，不断开拓，为祖国做贡献是本会的宗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建设，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为本会的行为准则。

第二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协助学校有关部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成各项教学和科研任务，促进研究生的学术研究与交流；面向社会，积极组织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各种有益于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健康向上的丰富多彩的活动；倡导“格高志远、学贯中外”的校风，坚持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在校园的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表率；收集并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研究生的意见和建议，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学习、生活、文体等方面的工作；加强与兄弟院校研究生会等社会各界的联系与交往。

第三条 本会一切权利属于全体会员。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研究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休会期间，由研究生会行使权力。

第四条 民主集中制是本会的组织原则。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在上海外国语大学注册的研究生，承认本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有参加本会活动和享受本会权益的权利；
- （三）对本会领导机构的组成及其工作，有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的权利；
- （四）有向研究生代表大会提出议案的权利。

第七条 会员的义务：

- （一）维护国家宪法，遵守国家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服从党、团组织的领导；
- （二）遵守校纪、校规，遵守本会的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维护本会的利益和声誉；
- （三）明确正确的学习目标，努力学习政治理论和专业知识，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做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把自己培养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专门人才；
- （四）积极参加本会开展的各项活动，支持本会的各项工作。

第八条 本会干部的任职条件：

- （一）思想进步，成绩优良，具有一定的组织才能和专业特长，乐于为同学们服务，群众基础好；

（二）受到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的会员不能担任本会干部。

第三章 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九条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是研究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进行换届选举。特殊情况下，经研究生会讨论通过，报校团委批准，可提前或推迟举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应有四分之一以上研究生出席才能举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和通过决议采用表决制。获简单多数为通过，在通过的基础上，票数多的当选。

第十三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

- （一）听取和审议上届研究生会的工作报告；
- （二）讨论大会提案，听取有关部门对提案的说明答复；
- （三）修改和通过本会章程；
- （四）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新一届研究生会。

第四章 研究生会

第十四条 研究生会是本会的常设议事机构和常务

执行机构，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各部部长组成，负责本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研究生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三名，秘书长一名，各部部长一名，副部长一至两名，办公室主任一名。

研究生会成员由研究生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研究生会的职责和权限：

（一）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定期召开会议，全面负责研究生会的各项工作，检查和监督各部门的工作，反馈同学对研究生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研究生会章程的起草和修改，筹备召开研究生全体大会或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研究生会实行集体负责制。主席全面负责主持研究生会工作，副主席协助主席协调各部的工作。

主席因故离职后，由研究生会协商产生新的主席，所缺研究生会成员，由研究生会提名，经研究生部党总支同意，即可增补。

第十八条 主席有向研究生会提出辞职的权利，辞呈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上报研究生部党总支同意。副主席、秘书长、各部部长有向研究生会提出辞职的权利，辞呈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经主席批准，向研究生部党总支报告并通报全体研究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 2012 年 9 月起生效。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研究生代表大会授权研究生会进行解释。